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4.00 万份；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50 万股。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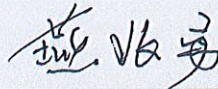
姓名/名称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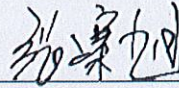
尹楠



燕兆勇



张寨旭



2023 年 4 月 6 日